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实训处）

艺教通2023022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公共教学部 (体育部) 、各有关处室：

根据《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安排，现就学院 2023 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材征订程序

1.各主管单位应按《管理办法》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并于 6月 5 日前向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办公室 (设教务处) 报备人员名单后予以公示。

2.任课教师向课程主管单位填写提交《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并按对应课程提供教材样书一套；各教研室汇总本教研室课程教师申请后，统一填写《教材征订单》信息。(各二级院部、处室需按要求建立教材库，每本教材都须保证有一本原件存档备查，样书已在院部存档的，第二次征订只需提供教材封面、封底、 目录复印件)。

3.所在院部组织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并提交二级院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各院部教务办需仔细复核开课数据和征订信息是否吻合**（注：2023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需全部优先在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教材中选取，请二级院部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的需打回重新提交），**交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于 2023年 6 月 20 日前将征订信息表交教务处，纸质档（签字盖章稿）、电子档同步报教务处教材科。

4.教务处教材科汇总全院教材征订情况，并提交学校教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学院副校长审批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采购。

二、选订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实行教材选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三)质量第一。应使用正式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 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 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四)适宜教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标准要求，符合 教学规律和知行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 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 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六)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 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原则上从教育 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公共基础 必修课程教材须在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专业核心课教材原则上从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学院建立教材信息库和信息库更新制度。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 有的教材，可从学院教材信息库选用。

(七)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 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 定，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 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教材。选用境外教材 的课程原则上应指定至少一本的中文教学参考书。非经批准，不得擅自 复制、使用境外教材。

(八) 除学院立项的教学改革试点课程外，同一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 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种教材。

(九)教材选用应考虑学生经济承受能力，杜绝选用包销质劣的教材。

(十)任意选修课教材原则上不由学院统一征订，但需纳入征订清单 审核，具体征订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发布教材书目，由学生自行购买。

三、征订单填表说明

1.征订单原则上需以班级 (年级) 为单位填报，征订数量和班级 (年 级) 核对准确。教材的征订数量可参照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据实填写。

2.使用层次请注意分清中职、五年制大专、高职，教材获奖情况务 必认真填写完全。

3.书号按正规的 ISBN 号准确填写，教材名称应填写全称，出版社可 简写，编者 (作者) 可以只填写第一作编者 (作者)。

4.填写过程中，样表的横行可以增减，表头和列不可随意变动。 5.教材选订各相关人员应认真履职负责，避免错订、漏订、重订等

现象。各院部处室须将签字、盖章的教材征订单按时交教务处教务科(博 艺楼 1011)。

6.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教材科解释。联系人：朱米拉电话：

18673112203。

四、其他注意事项

教材选用要求政治站位高，坚决杜绝用教材征订谋取私利的行为。 对在教材征订选用过程中发生政治方向、价值导向问题，内容出现严重 科学性错误，教材所含链接存在问题以及盗版盗印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的，教材须立即停止使用，并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学院将对相 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特此通知。

**附件1：**《教材征订单 (教师)》；《教材征订单 (中职学生、五年制 大专前三年学生)》；《教材征订单 (高职学生、五年制大专后两年学生)》。

**附件2：**《教材选用审批表》(院部备查)

**附件3：**《拟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名单（“十三五”复核教材。

**附件4：**《拟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名单》。

**附件5：**《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实训处）2023年6月7日